

证券代码：002156

证券简称：通富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10-028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0年7月27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公司全体11名董事：石明达先生、石磊先生、高峰先生、章小平先生、柏木茂雄先生、大竹净先生、福井明人先生、马汉坤先生、刘剑文先生、蒋守雷先生和严晓建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表决之前，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富士通株式会社签署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签署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2010-029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柏木茂雄先生、大竹净先生、福井明人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八票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八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7月29日